

#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3,962,219 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,175.927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4,572.1497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04,175.9278 万股变更为 204,572.1497 万股。基于前述变动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：

### 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六条

#### 修改前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4,175.9278 万元。

#### 修改后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4,572.1497 万元。

### 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七条

#### 修改前为：

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4,175.927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。

#### 修改后为：

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4,572.149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.0 元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